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风巷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风巷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8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4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